第五章 采购需求

**一、商务要求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。

2. 质量标准：达到河面无漂浮物、河中无障碍物、河岸无垃圾的“三无”目标。

3.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款项按季度支付。根据武陟县河道保洁监督考核制度，水利局每月对河道保洁范围内河道进行检查考核，按照考核制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（不含 85 分）的，扣除当月河道保洁费的 5%。保洁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，费用根据本季度内月度考核情况进行累加计算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本次服务将对武陟县新蟒河、共产主义渠、老蟒河、蒋沟河、济河、大狮涝河、二四区涝河、阳城排、三八涝河、高陶涝河、勒马河、二干排、一干排、隔渗沟及黄二涝河15条河流全段进行保洁，保洁长度共计86.55km，其中新蟒河0km（位于黄河内滩，远离村庄，暂不需要）、共产主义渠11km、老蟒河13.4km、蒋沟河11km、济河7.8km、大狮涝河0km（沁河经治理后大狮涝河多年无水，武陟境内已经复垦）、二四区涝河13.3km、阳城排0km（小浪底北岸灌区交叉工程，即将开工）、三八涝河2km、高陶涝河0km（紧邻引黄干渠，日常河岸较整洁）、勒马河0km（现状河道淤积严重，岸线不规整）、二干排13.55km、一干排5km、隔渗沟6.5km、黄二涝河3km。武陟县共产主义渠、蒋沟河、勒马河、老蟒河、新蟒河、二干排、一干排、二四区涝河、黄二涝河、大狮涝河保洁范围按照近期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确定，济河、阳城排、三八涝河、高陶涝河、隔渗沟暂按照《河南省<河道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确定河道保洁范围。

**工作内容和标准**

**（一）日常保洁**

1、河道堤防、岸顶、岸坡土方管护

（1）堤防土方：保持堤防堤脚、堤坡完整，坡面平坦、无坑。

（2）岸顶土方：保持岸顶路面平坦、无坑、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。

（3）岸坡土方：保持岸坡完整、修整边坡残缺、填垫雨水冲沟等。

2、河道保洁

（1）河道保洁工作内容：打捞和清运河面、堤防（包括滩地）、堤岸的垃圾、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。达到“河面无漂浮废弃物、河岸无垃圾”的要求。

（2）打捞物清运

①城市河道保洁：城区范围内其打捞物堆放、清运按城市垃圾处置方式，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。

②农村河道保洁：农村范围内其打捞物堆放、清运可集中堆放，按照“村收、乡（镇）运、县处理”模式进行处理。

3、河道植被养护

养护内容包括松土、撒草籽、浇水、除杂、修重割草等。

2.涉河建筑物保洁

1、桥涵保洁

桥涵的日常保洁内容主要包括桥面清扫、雨季、冬季雪后及时清除桥面上的石块、冻块、积雪，严禁在桥面上放置杂物或作为晒场，保持桥面平整，排水良好，确保桥面安全。

2、水闸养护

养护内容包括闸体外观完整、清洁，各启闭机每年至少两次清洗上油保养，螺杆清洁，保护箱油漆及启闭机操作平台的日常卫生和看护；清理闸前及闸孔淤积物；保护水闸及其辅助设施、闸房及保护范围内工程安全。

3、防汛道路养护

防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路面清扫、清除雨雪后路面上的石块、冻块、积雪，路肩培土及杂草清理。

巡护

1、日常巡护：坚持每周巡查2次，要对养护范围内工程全面检查养护。

2、专项巡护：（1）汛前检查，（2）雨后检查，（3）隐患点检查，（4）重要建筑物检查。

3、巡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及时向水利局报告。

**（二）特殊情况保洁**

1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时，河道保洁单位及时告知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，确定无染疫情况的，由保洁单位对河道内的病死动物进行打捞，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置；若发现疑似染疫，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，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专项处理。

2、强风、暴雨过后在确保洪水位退至安全水位以下，河道保洁单位负责清理河道中的垃圾、废弃漂浮物、杂草、障碍物等，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、河岸干净整洁。

3、突发水污染事件后（如藻类暴发、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），河道保洁单位立即向县水利局和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。

4、发现河道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时，河道保洁单位立即向保洁责任单位和县水利局报告，按照“谁设障谁清除”的原则，由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清除。

5、其它特殊情况。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，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向县水利局报告。

**（三）保洁标准**

1、河道保洁标准

（1）河面无漂浮废弃物、河岸无垃圾。

（2）河道堤防、岸坡保护完好，无冲沟、兽穴、鼠洞、沉陷等现象；草皮完整，无种植、放牧、铲草等现象；如遇大雨形成冲沟应在雨后10日内及时修复。

（3）堤脚无取土、开挖、修渠现象。

（4）岸坡排水沟良好，排水畅通。

（5）穿堤涵洞完好，无漏水、淤堵和损坏现象。

（6）堤顶无重型车辆或振动较大的机械行驶运转现象。

（7）堤顶渠道无明显沉陷、变形、裂缝、渗漏现象。

（8）堤顶、坡面、坡脚、穿堤涵洞等要经常检查，并有详细检查记录。

（9）无私自破堤建桥、修路现象。

（10）堤防上无搭管引水、架机抽水、开口取水现象。

2、水闸保洁标准

（1）工程外观整洁，各种标志字迹清晰美观。

（2）启闭机灵活可靠，丝杆顺直无损坏，经常擦油，保养完好。

（3）闸底板、中墩、边墩、胸墙、启闭机梁、工作桥、闸板，各种铺盖、上、下游翼墙、护堤、交通桥、台阶等无损坏。

（4）闸前和闸孔无杂物阻塞现象。

3、桥涵保洁标准

（1）桥面、栏杆外观完整、清洁，标志字迹清晰。

（2）桥梁保护范围内无取土、开挖、爆破等活动。

4、河道绿化保洁标准岸坡草皮和岸顶绿化树木定时修建、浇水，并有专人养护，确保草皮平整。

5、防汛道路保洁标准保持防汛道路平整、通畅、安全，路面无垃圾、石块、农作物废弃物等。

**三、监督考核**

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河道保洁监督考核组织领导工作，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县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河道保洁监督考核工作，河道保洁责任单位配合做好河道保洁监督考核工作

武陟县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 | 考核评分办法 | 考评分 |
| 保洁单位构成（15分） | 保洁人员数量、平均年龄合理 | 5 | 保洁人员安排大于1人/5公里的扣1分，保洁人员年龄超过60岁扣2分 |  |
| 保洁人员均统一配套意外保险、带有反光标识的服装 | 5 | 保洁人员未统一购买意外保险的扣2分，未统一配套带有反光标识的服装的扣2分 |  |
| 拥有满足作业要求的车、船、水上救生衣等保洁设备和设施 | 5 | 保洁设备和设施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扣3分 |  |
| 保洁效果（70分） | 河道岸顶、岸坡土方平整，无明显凹陷和边坡残缺、雨水冲沟能够及时修复 | 20 | 不达标每处扣1分，最多扣10分 |  |
| 河道河面无漂浮物，堤防、河岸无垃圾 | 20 | 不达标每处扣1分，最多扣10分 |  |
| 在指定地点堆放垃圾，打捞垃圾及按规定处置 | 15 | 不达标每处扣1分，最多扣5分 |  |
| 洪水后一周内清理完漂浮物和障碍物 | 10 | 不达标每处扣1分，最多扣5分 |  |
| 保洁过程中遵纪守法，车船驾驶人员持证上岗，作业人员穿救生衣作业 | 5 |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|  |
| 台账管理（15分） | 建立河道保洁管理台帐制度 | 3 | 未建立扣3分 |  |
| 建立保洁相关劳保设施台账，每月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| 4 | 不达标扣2分 |  |
| 相关文件、管理制度及保洁的招投标文件、合同、保洁人员名单、对保洁单位人员考核记录等均保存完整 | 4 | 不达标扣2分 |  |
| 日常工作自检及巡查、处理情况记录表齐全 | 4 | 不达标扣2分 |  |